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领 2021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公告

全县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精神，现将我县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办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和离校 2 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相关规定，“对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之外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按不超过实际缴费额 1/2 的标准给予补贴”。结合全县就业工作实际，决定对 2021 年就业困难

人员灵活就业后选择 60%（年缴费 9048.00 元）、70%（年缴费 10557.6 元）、80%（年缴费 12064.8 元）三个缴费档次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年度进行申请，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初次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补贴期满的人员不再重复补贴。

三、受理时间及地点受理时限

（一）受理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

（二）受理地点。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何明艳、万丽洁，联系电话：6630476。

（三）申请补贴材料和程序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2019 年和 2020 年已享受过补贴且无就业情况变动登记人员无需再认定）。一是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1 份；二是《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1 份（除认定“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复印 2、3、6、7 页外，其他人员复印 2—5 页）；三是户口册复印件 1 份（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个面）；四是《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残疾人提供）；五是《云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 1 份（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六是零就业家庭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1 份（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七是《毕业证复印件》1 份（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2. 申办程序。申请人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 1 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2021 年度）原件 1 份、镇康县农业银行或镇康县农村信用社开户的储蓄账号及复印件 1 份（写上本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由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在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社保补贴发放到个人储蓄账户。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24 日

